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公司OA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恩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因此，同意本次管理制度的制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2025年4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以下议案：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对外投资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时向银行申请贷款以补充流动资金。结合公司2024年度

实际融资情况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融资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以下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其中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委托理财的额度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基金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的额度主要用于国债或国债逆回购、债券、股票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其他投资行为。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单一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前述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额度。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资金额度及使用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